|  |  |
| --- | --- |
| **租用编号** |  |

**附件2:**

**兰州文理学院教学场所设备**

**临时租用协议书**

出租方：兰州文理学院场所设备归口管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兰州文理学院教学场所设备临时租用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教学场所、设备租用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标的**

1．甲方提供租用： 。

2．乙方确认甲方出租场所、设备符合并已满足本方开展课堂教学或相关培训活动的条件。

**二、租用时间及租用金额**

（一）租用时间： 。

（二）根据乙方租用情况和学校制订的租用标准，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租用费共计     元。

**三、用途**

乙方确认：租用教学场所、设备仅用于本方合法开展的培训，所开展的培训项目不能与甲方所开设的培训内容所重复，如有重复将视为乙方违约。

**四、保证金**

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用费50%的保证金，作为本方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担保。保证金应与租用费一并支付甲方。本协议时间届满后，由归口管理单位确认场所、设备完好无损，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确定的本方义务，甲方应将保证金及时、足额返还乙方。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享有及时、足额收取租用费的权利。

2.按本协议约定交付租用场地、设备的义务。

3.在教学场所、设备临时租用期间，有对租用方进行安全监督的权利。

4.在租用时间内若甲方因故不能提供教学场所、设备，乙方可通过临时调整租用时间或地点的方式服从甲方的调度。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按本协议的约定，正常使用（开展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正常活动）教学场所、设备的权利。

2.保证所用教学场所、设备仅用于乙方开展的合法课堂教学、考试、科研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教学场所、设备擅自转租予第三方使用。

3.保证所属工作人员、教师、学生等人员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并承担上述人员在甲方属地内的管理、安全责任。在甲方校园内若出现任何乙方教学事故或乙方人员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4.承担所属人员损坏教学场所内财物或甲方属地内财物赔偿责任。

5.承担该教学场所设备租用期间的安全防火、防盗及其他安全管理责任。

6. 租用时间内乙方要保证设备及附件完好，如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丢失的需按甲方资产原值进行赔偿。

**六、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在扣除因乙方已使用教学场所、设备所产生的费用后，余额及保证金应及时足额退还乙方。

（二）若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其保证金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已交租用费按实际结算退还。

（三）乙方如果出现本协议第三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已收租用费和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交财务处、归口管理单位和国资处备存，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